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执179、180、181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听潮二路35号。

负责人向 行长。

被执行人上海汇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1369号。

法定代表人程 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姜 男，汉族， 住浙江省

被执行人上海西美工具进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戚 该公司战略管理委员会委员。

本院在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与上海汇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姜、上海西美工具进出口有限公司信用证开证纠纷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53,323,083.99元及利息，并承担执行费人民币255,523.09元和迟延履行期间的罚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汇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桥东路 1369 号 3-7 幢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方 敏

审 判 员 吴 军

代理审判员 余运所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钱静靓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2、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